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3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健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8）。

（四）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五）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3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前述拟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3万股。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人数由297人调整为293人，上述调整所涉及的4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授予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拟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